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林昆毅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0100元，及其中16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96年3月29日起至96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9月2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60,100元併算，共為751,636元。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51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、112年間異動索引（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林政源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林**、林**之人別資料。並逕向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報申報被繼承人林政源遺產稅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郭家慧